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0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熙府DGH地块户内门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资信标书格式以此为准: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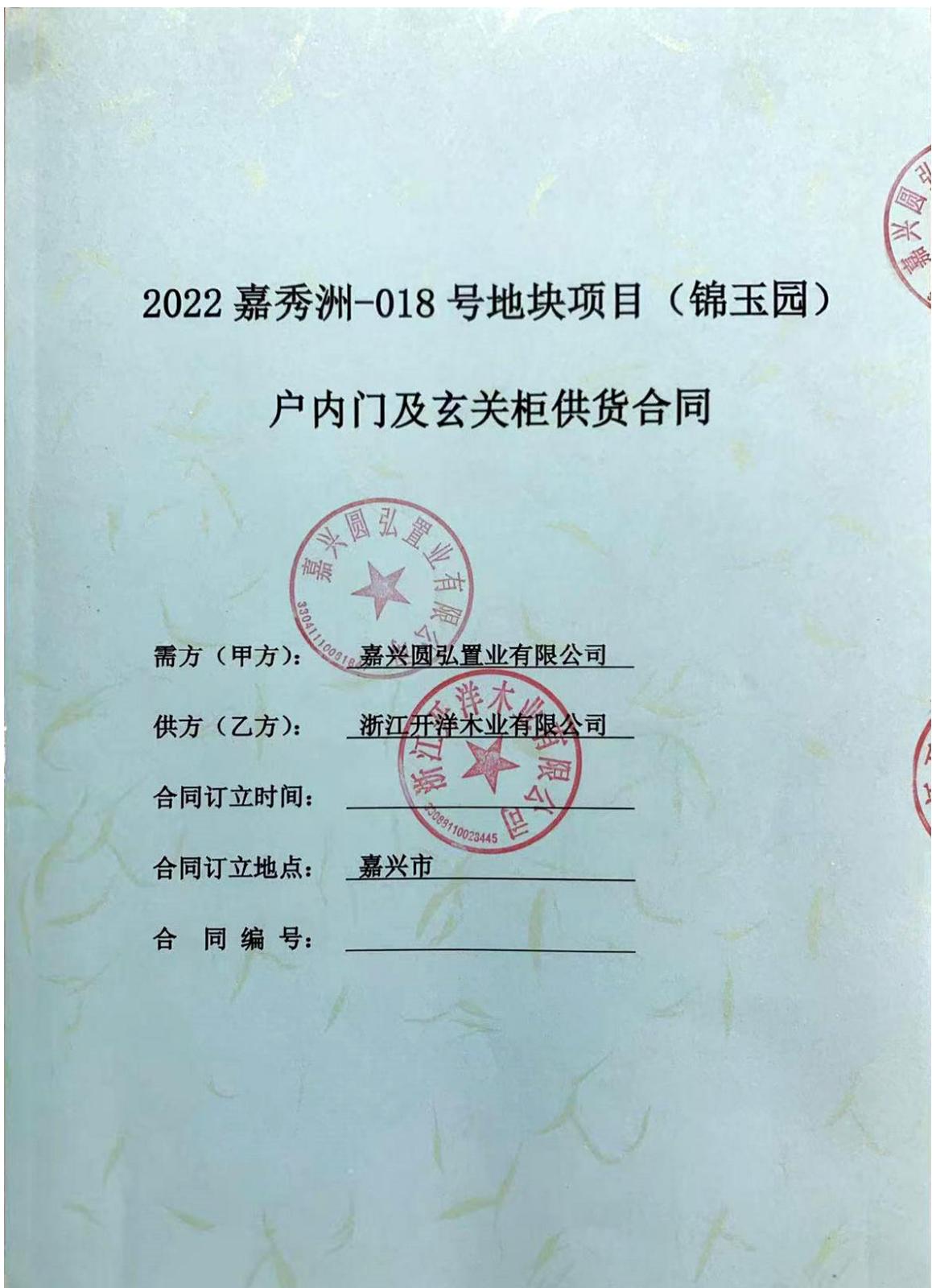
投标人: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嘉兴圆弘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嘉秀洲-018号地块项目(锦玉园)户内门及玄关柜供货	浙江嘉兴	1016 万	2025.06	1016 万	
山西诚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翰文源户内门、木饰面供货	山西太原	848 万	2025.07	848 万	
杭州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3-180 地块户内门供货	浙江杭州	328 万	2025.06	328 万	
青岛鸿中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首府户内门、木饰面供货	山东青岛	1419 万	2025.03	1419 万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香港置地 F06 地块家具供应(产品为: 木门、衣柜、木饰面)	上海	882 万	2024.07	882 万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融信杭州萧山滨望雅庭户内门及橱柜供货	浙江杭州	1116 万	2024.03	1116 万	
上海韦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徐泾 A6c-06 地块户内门、移门供	上海	630 万	2024.05	630 万	

公司	货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绿城锦玉园户内门及玄关柜供货	浙江湖州	539 万	2023.07	539 万	
无锡融乾置业有限公司	XDG-2021-50号地块开发项目固定家具、木饰面、户内门及建筑五金供应与安装工程	江苏无锡	750 万	2023.05	750 万	
湖南德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德奥悦东方户内门供货	湖南长沙	828 万	2023.07	828 万	

业绩证明文件如下

1) 2022 嘉秀洲-018 号地块项目(锦玉园)户内门及玄关柜供货



户内门及玄关柜供货合同

甲方：嘉兴圆弘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甲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品类供应商，承接项目材料物资的供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户内门及玄关柜的供货、安装指导、调试指导和检测费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2 嘉秀洲-018 号地块项目（锦玉园）户内门及玄关柜供货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高科路西侧、创新路北侧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收纳系统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2 供货清单：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B种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元)。按XXX公司设计的年月日出版的施工图(或货物一览表)、本合同中的技术质量条款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部分之外，其余工程量、单价和总价均按合同价包干，一律不得调

户内门及玄关柜供货合同

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可调因素有：

- 1) 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 暂定 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
- 2) 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
- 3)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B.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168877.0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8999006.19 元，增值税1169870.81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13%），详见报价清单。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政策相应调整。清单工程量为暂定。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在结算时按照报价清单内固定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调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 1) 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可以按实调整；
- 2) 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3)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3.2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任何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及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设计变更所引致的费用计入结算。

3.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所增减材料如合同清单内有对应参数型号的，按照合同清单对应型号参数的材料的单价和计价模式（并考虑优惠承诺在内）；

户内门及玄关柜供货合同

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条款详见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9.1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嘉兴市 签订。本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附件：

附件 1、《材料报价清单》

附件 2、《材料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关于执行第三方检测承诺书》

附件 7：《绿城中国品控管理标准》

甲方：嘉兴圆弘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期：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期：

2) 太原翰文源户内门、木饰面供货

2025
木作供货及安装合同

项目：太原翰文源住宅小区

甲方：山西诚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时间：山西太原

High-grade furniture

合同条款目录

- 1、产品品牌
- 2、供货范围
- 3、交货地点
- 4、合同价款
- 5、付款方式
- 6、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
- 7、技术标准与质量标准
- 8、双方代表
- 9、图纸与样板
- 10、甲方与监理
- 1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3、合同价款变更
- 14、运输、安装与保管
- 15、验收与保修
- 16、违约责任
- 17、不可抗力
- 18、合同解除与终止
- 19、合同签定

其他附件：产品价格清单

户内门及木饰面、定制柜

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山西诚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产品品牌

甲方向乙方采购【开洋】品牌的【户内门、木饰面】产品及安装服务。

2 供货范围

(太原瀚文源住宅小区)项目户内门、木饰面及定制柜的供应及安装。具体以产品实际供货范围为准。

3 交货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9 号瀚文源住宅小区，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合同价款

4.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模式，具体以实际下单的工程量为准；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8489862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513152.21】元，增值税税率【13】%，税额：【976709.79】元。

4.2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应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应适用的税率（不含税部分价款不变），按照应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并相应调整合同余额。

4.3 本合同中的单价按照本合同附件《价格清单》中所列单价，为乙方将满足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运送到本合同约定供应及安装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价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深化设计、生产、供应、包装、运输装卸（含保险费）、二次装卸费用、多次搬运、多次转运、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技术指导和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专利技术、样品费、加印项目 Logo 费、垂直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及住宿费、必须的加班费、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备品备件、配合业主装修及交付使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做到“工完场清”。

4.4 总包施工配合费由甲方支付，包含垃圾外运，提供水电接驳点费用，乙方均无需支付。

5 付款方式

5.1 支付节点

6.3 安装工期：【批量安装每批次暂定 45 个日历天，自当批货进场】，具体以匹配现场施工进度为参考（甲方必须充分为乙方的生产预留合理时间）。

6.4 包装要求：【满足项目要求】

6.5 对替代生产商的约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供货能力和履约能力或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重新选择材料供应商（甲方已下单给乙方的定单除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造成违约。

6.6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时间：【/】；套数为：【/】套

7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7.1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和色板或样板验收。

7.2 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等作为合同附件共同成为材料、安装验收的依据。

7.3 乙方必须保证材料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约定标准或相关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7.4 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备/材料要求的更改及对设备/材料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

7.5 如本合同中的产品涉及天然（染色）木皮类使用，随着本合同签定，即代表甲方已知晓大批量的天然木皮材料采购，会存在无法解决的天然、自然的色差/纹理差异现象，乙方作为产品制造商尽可能通过后期油漆工艺来降低明显的色差问题；在不影响交付验收、购房业主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包容并接纳此类问题的适度存在。

7.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指标要求（比如甲醛等指标）。如产品的环保指标不达标，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8 乙方每批产品进场要提供其环保检测报告。

7.9 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要符合行业标准的同时要满足甲方确认的标准。如乙方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样品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厂家供应并解除合同，甲方不造成违约。

7.10 乙方提供的防火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网查），需提供检验试验报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等消防验收手续，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消防规范要求，并有准许生产的相关手续。如防火门不能通过验收，乙方要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 双方代表

8.1 甲方代表

8.1.1 指定【陆新其】为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453154462】，负责在乙方产品到交货地点/工地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产品验收及付款的相关事宜。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

综合单价报价明细表

序号	门类型	门洞尺寸	数量 (樘)	不含税单价 (元/樘)	税率	含税单价 (元/樘)	不含税合 计价(元)	含税合计价 (元)	备注					
1	普通木门 (山纹黑胡桃木皮)	(房间) 2400*900	765	1647	13%	1804	195002	142574						
2		(卫生间) 2400*800	616	1647	13%	1804	101429	114593						
3	防火木门+格栅 (山纹黑胡桃木皮)	2400*900	120	2476	13%	2796	29714	336729	格栅门同时兼做防火门工艺					
4	防火木门 (山纹黑胡桃木皮)	2400*900	135	2045	13%	2311	236035	251938						
5	普通木门 (白蜡木皮)	(房间) 2400*900	646	1647	13%	1804	106082	1205131						
6		(卫生间) 2400*800	646	1647	13%	1804	106085	1205131						
7	防火木门 (白蜡木皮)	2400*900	345	2045	13%	2311	208433	227126						
8	门扇附加单面格栅 (山纹黑胡桃木皮)	m ²	500	539	13%	600	269500	294750	普通隐形门扇，一面全平板，一面镶 18*18mm 格栅条，门扇厚度 45mm。					
9	格栅墙板 (山纹黑胡桃木皮)	m ²	1500	920	13%	1340	1340000	1509400	12mm 多层板 +18*18mm 格栅条					
10	平板墙板 (山纹黑胡桃木皮)	m ²	200	555	13%	500	111000	122000	12mm 多层板					
11	入户套 (山纹黑胡桃木皮)	2400*1200	106	679	13%	687	71821	80271	单面垭口，套板厚度 18mm					
12	合 计					7513152	8489862							
含税价合计：8489862.21 元，大写：捌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7513152.40 元，税率 13%，税金 976709.81 元。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费、安装费、卸车费、上楼费等为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说明： 1、清单已考虑门楣，如现场需增加门楣时，不再增加费用。 2、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现场必须具备测量、安装、储存、转运条件，项目方或总包方协调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技术参数见施工图纸。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司名称处盖章有效)

名称: 山西诚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太原滨河支行

地址: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狄村街 20 号

邮编: 030000

电话:

合同专用章

代表: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公司名称处盖章有效)

名称: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江山峡口镇工业园区峡南路 18 号

电话: 0570-4881288

代表: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3) 杭政储出(2023)180 号地块项目户内门 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杭政储出（2023）180号地块项目
户内门 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公司: 杭州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2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湖园一路2号-2

甲方：杭州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户内门供货安装以及相关的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第一条 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户内门	/	批	开洋	1	3,282,294.51	3,282,294.51	详见附件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伍角壹分（¥3,282,294.51元），

其中：税前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肆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壹分（¥ 2,904,685.41 元）；

税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陆佰零玖元壹角整（¥ 377,609.10 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如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则从国家法定税率调整之日起，合同总价中尚未开票的部分随国家税率同步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甲方已支付价款超出未开票金额部分，视合同执行情况做为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或退回甲方。

注：

- 1、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材料本身的价格、加工费用、包装、运输费用、上下车力资、税费等一切承包范围内的费用。
- 2、乙方按甲方提供样品或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主要零配件的品牌、质量以及规格型号必须与样品或甲方技术要求一致。
- 3、以上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数量如有所调整，以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4、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为：杭政储出（2023）180号地块项目户内门供货及安装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产品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国家及杭州地区的各项验收标准要求。
- 2、与甲方所提供样品相同的质量要求，规格型号满足上述要求，乙方样品经甲方认可的符合样品要求和标准。

-
- 3、乙方保证通过杭州市市及国家有关部门验收。
4、本产品质保期为4年。
4、若有进口物资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海关检验合格证等文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预付款 20%
2、排产款：/；
3、进度款：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确认后月结其到货货值的 60%；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月结其完成货值的 85%
4、结算款：全部安装完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质保金：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前提供结算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
付款前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前需提供全额发票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1、按实际供货合格数量结算。
2、甲方（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 公司名称：杭州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D8RK9U2K_____；
(3) 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_____；
(4) 开户账号：3301041060000310536_____；
(5) 公司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湖园一路 2 号-2_____；
(6) 公司电话：0571—86687022_____
(7) 备注信息：

- 3、乙方（卖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 公司名称：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 881MA 29TPQ 43K；
(3)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4) 开户账号：129023001920038265；
(5) 公司地址：浙江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峡南路 18 号；
(6) 公司电话：0570-4833559

第五条 供货地点、时间

- 1、交货地点：杭政储出（2023）180 号地块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杭政储出【2023】180号地块项目户内门清单汇总表									
序号	户型	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税金	含税单价 97折优惠后	合计	备注
1	139户型	厨房双固双移门	樘	220.00					
2		主卧门	樘	220.00					
3		次卧门1	樘	220.00					
4		次卧门2	樘	220.00					
5		门边木饰面	平方	2728.00					
6		次卧门3	樘	220.00					防火门
7		主卫门	樘	220.00					
8		次卫门	樘	220.00					
9	170户型	厨房双固双移门	樘	142.00					
10		主卧门	樘	142.00					
11		次卧门1	樘	142.00					
12		次卧门3	樘	142.00					隐形门做法
13		次卧门2	樘	142.00					防火门
14		主卫门	樘	142.00					
15		客卫门	樘	142.00					
16		客卫门2	樘	142.00					
17		门边木饰面	平方	1789.20					
18	质保延期费		项	2.00					
19	总计							3282294.51	

报价须知:

- 1、请投标单位结合图纸及清单，仔细复核相应的报价科目及工程量，如有异议请将调整部分的科目及工程量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处自行补充调整；本报价单一经盖章，视为投标单位对报价清单及图纸内的一切工程量视为认可，结算时按照单个产品综合单价包干的原则进行结算，数量按实调整；
- 2、述项目工程量暂定（具体工程量已签订项目合同为准），报价单位中标后根据要求签订项目合同。
- 3、请明确供货周期 30 天。
- 4、本项目质保期需延长至4年，如需增加费用，请单独列项计入总价。

投标单位：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02月29日

4) 青岛崂山首府户内门、木饰面供货

2024
木作供货及安装合同

项目：青岛崂山首府

甲方：青岛鸿中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时间：浙江江山 2024.12.04



合同条款目录

- 1、产品品牌
- 2、供货范围
- 3、交货地点
- 4、合同价款
- 5、付款方式
- 6、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
- 7、技术标准与质量标准
- 8、双方代表
- 9、图纸与样板
- 10、甲方与监理
- 1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3、合同价款变更
- 14、运输、安装与保管
- 15、验收与保修
- 16、违约责任
- 17、不可抗力
- 18、合同解除与终止
- 19、合同签定

其他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户内门及木饰面、定制柜

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青岛鸿中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产品品牌

甲方向乙方采购【开洋】品牌的【户内门、木饰面、定制柜】产品及安装服务。

2 供货范围

(青岛崂山首府)项目户内门、木饰面及定制柜的供应及安装。具体以产品实际供货范围为准。

3 交货地点

(青岛崂山首府)工地。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合同价款

4.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模式，具体以B、E户型实际下单的工程量为准；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4194984】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12561933 】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金为【 1633051 】元。

分项价为：B户型 116 套，含税价格为 6973138 元；E户型 58 套，含税价格为 7221846 元。

按户型分阶段下单的，付款按户型实际工程量为执行。

4.2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应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应适用的税率（不含税部分价款不变），按照应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并相应调整合同余额。

4.3 本合同中的单价按照本合同附件《价格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干，为乙方将满足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运送到本合同约定供应及安装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价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深化设计、生产、供应、包装、运输装卸（含保险费）、二次装卸费用、多次搬运、多次转运、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技术指导和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专利技术、样品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及住宿费、必须的加班费、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备品备件、配合业主装修及交付使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4 总包施工配合费由甲方另行向精装总包单位（精装施工单位作为精装总包单位）支付，包含垂直运输，垃圾外运，提供水电接驳点费用，乙方均无需支付。

5 付款方式

5.1 支付节点

- (1) 预付款：合同签定后，在大货排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 发货款：分批发货。当批次货物生产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乙方发货前支付该批货款总额的 45%；乙方收到款货款后，安排当批次货物发至现场。
- (3) 安装进度款：乙方完成批次货物现场安装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工量，付款文件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安装完成金额的 90%。
- (4) 结算款：项目（指乙方实际安装产品的楼栋）验收通过后（包括交付小业主亦视为验收通过），乙方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分户下单的产品清单、单价、汇总价；如甲方有模版可参考甲方模版，如甲方没有，则按乙方的产品清单执行），甲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向乙方支付至货款结算总额的 97%（乙方提交结算价 100%的全额发票）；
- (5) 质保金：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交付小业主之日起满 24 个月。本合同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未出现较大质量问题，且出现的问题已按本合同约定保修完成的，在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应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经本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签字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
- (6) 关于样板房货款：样板房按实结算，按双方确认的报价执行。样板房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文件齐全，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样板房间费用。如样板间并入大货合同结算的，则按大货合同履约执行。

(7) 开票要求

5.1.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甲方所需资料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可以中止付款，且不负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以此为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额。

5.1.2 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若收取价外费用的，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验证，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

5.1.3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1.4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查、解释、说明。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若存在退货、退款、折让、退租等事项，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向甲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6 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

6.1 本合同材料/设备的供货周期为：批量供货周期 55 个日历天，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计。如遇春节期间，工期需排除春节假期的影响后顺延。

6.2 安装范围：按约定。

6.3 安装工期：【批量安装 55 个日历天】；具体以匹配现场施工进度为参考。

出解除本合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0.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19 合同签订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预付款到帐之日起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2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司名称处盖章有效）
名称：青岛鸿中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5号楼801
电话：

乙方（公司名称处盖章有效）
名称：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江山峡口镇工业园区峡南路18号
电话：0570-4881288

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汇总表				
序号	户型	套数	单户造价	含税合计总价
4号楼	B	116	60113.26	6973138.44
7号楼	E	58	124514.59	7221846.23
合计				14194984.67

佳源华府山海印 B E 户型定制产品清单总表						
B户型						
定制家具小计 (不含税)	内门小计 (不含税)	护墙小计 (不含税)		税率	税金	含税合计
14477	18138	20583	53198	13%	6916	60113
E户型						
定制家具小计 (不含税)	内门小计 (不含税)	护墙小计 (不含税)		税率	税金	含税合计
56632	36184	17374	110190	13%	14325	124515
1、本报价为预算报价，最终签约金额以具备下单条件的实测数据为准； 2、本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报价含产品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费。	税金合计			21240		
	含税总价合计			124628		
详单参见附件		附件数量：4				

佳源华府山海印B户型总表供货明细		
定制家具总计:	14476.93	
内门总计:	18137.92	
护墙总计:	20582.73	
税金 (13%)	6915.69	
1、本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报价含产品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费。	正价合计	60113.26

佳源华府山海印E户型总表供货明细		
定制家具总计:	56631.67	
内门总计:	36183.78	
护墙总计:	17374.45	
税金 (13%)	14324.69	
1、本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报价含产品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费。	正价合计	124514.59

5) 上海徐家汇香港置地 F 地块 F06 塔精装修项目家具供应及安装

ZJZX-2024G0001-C0016

上海徐家汇香港置地 F 地块 F06 塔楼精装修项目 家具供应及安装

甲方: 广州珠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 30 层 3001-10 房



乙方: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峡南路 18 号

电话: 13601794764

电子邮箱: 452010229@qq.com

联系人: 毛庆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负责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F 街坊 03、04、06、08、09、11、12 地块项目 F06F12 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 标段） F06 塔楼家具供应及安装承包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F 街坊 03、04、06、08、09、11、12 地块项目 F06F12 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 标段）（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东至大木桥路，西至小木桥路，北至龙华中路，南至瑞宁路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2.1 乙方按《供应及安装清单》、图纸、规范、标准、技术及本合同负责深化设计、负责生产、供应并运输一切所需产品（含任何产品、物料等物资，下同）到工地、负责实施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支持工作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并确保其全部工作均符合规范、标准、图纸、技术及本

合同的要求并最终取得监理方、总包、业主方确认验收合格。

2.2 《供应及安装清单》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及开票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27,103.52 元（其中合同内金额为 6,073,546.52 元，选择项金额为 2,753,557.00 元），（大写）：捌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零叁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7,811,596.04 元，增值税率为 13%。由于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予调整。若发生增值税率改变，合同中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甲方有权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最新文件据实调整。

3.2 供应及安装清单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含税），综合单价为包含按招标文件、问卷及往来函件、图纸等所有内容包干，综合单价亦含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设施设备、劳务、人工、一切税款及政府收费、进出口费用、利润、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排版、加工、包装、运输至甲方工地、装卸、保管、安装工作、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损耗、管理费、辅材、调试、检验（测）费、图纸深化、现场测量、材料复试费、保险费、各类风险（人工、材料等涨价风险、法律、政策、不可预见因素等）、知识产权费、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服务、疫情防控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乙方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乙方确认即使未列明，综合单价亦包含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隐含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任何以存遗漏、漏项、失误等理由要求增加金额均将不被甲方批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增加。

3.3 合同结算

3.3.1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甲方按完工后现场实际测量且最终取得甲方、监理方、总包（如有）、业主方确认验收合格的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3.3.2 如甲方采购及安装数量较约定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本合同所约定

3.5.5 乙方同意甲方扣留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质保期满并由甲方或业主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复检且办理保修终结手续、且乙方出具《结清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金额后，无息向乙方结清。

3.5.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填写完整）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账户名称：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代码）：91330881MA29TPQ43K

开户银行帐号：338338006018800000667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注册地址：江山市峡口镇峡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0-4833559

3.5.6 如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甲方除有权按约相应拒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外，还有权决定径直在应付未付款（如有）中扣减“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金额”税率款，且扣减的该部分款项视同货款已支付。例：假设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金额为 50 万元，对应税率为 10%，甲方应付未付货款为 10 万元，则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为： $10 \text{ 万元} - (50 \text{ 万元} / 1.1 * 10\%) = 5.45 \text{ 万元}$ 。乙方同意：如该等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情形发生在诉讼过程中，甲方可据此抗辩主张扣减发票税款，此为双方达成的重要结算原则之一，乙方没有异议。

第四条 完成时间、地点

4.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在 2024 年 06 月 15 日分批次送达工地，且乙方应在 2024 年 08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4.2 如因工程进度调整，甲方需要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延后进行，乙方需无条件按调整后日期执行，乙方同意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珠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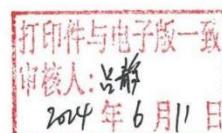
陈国华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林华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优先邀请投标权及其他业务合作的优先权，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一经甲方查实，乙方须向甲方无条件支付合同结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人员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经司法机构立案调查，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不足 20 万元的，乙方按合同结算价款总额 20% 让利甲方。

(三) 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或终身进入甲方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合同其它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告知联系方式。

第七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编号：ZJZX-2024G0001-C0016）的附件。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乙方举报/回访电话：固话： / 手机：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月 11日



陈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月 11日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PEARL RIVE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珠江实业集团成员企业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我司“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F 街坊 03、04、06、08、09、11、12 地块项目 F06F12 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 标段）”的F06 家具供应及安装项目（合同编号：ZJZX-2024G0001-C0016）评审工作已完成，经综合比选，现确定贵司为上述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8,827,103.52元人民币，工期要求：以合同工期要求为准。

贵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于3天内与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史经天

电话：1525093491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至大木桥路，西至小木桥路，北至龙华中路，南至瑞宁路。

特此通知。

询价方：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1 供应及安装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尺寸	描述	数量	单位	供应单价	安装单价	综合单价 (税率13%)	合计	备注
一、	合同内								6,073,546.52	
1.	高生卫平开门	850 * 2400mm	包括但不限于木饰面 (WD-02), 金属饰面及线条(MT-02)	332	樘	1,455.60	180.80	1,636.40	543,284.80	含不锈钢, 五金把手
2.	高生卫移门	750 * 2400mm	包括但不限于木饰面 (WD-02), 金属饰面及线条(MT-02)	90	樘	1,618.00	180.00	1,798.00	161,820.00	含不锈钢, 五金把手
3.	高生卫移门	800 * 2400mm	包括但不限于木饰面 (WD-02), 金属饰面及线条(MT-01)	8	樘	1,794.60	180.80	1,975.40	15,803.20	含不锈钢, 五金把手
4.	高生斯平开门	990 * 2400mm	包括但不限于木饰面 (WD-02), 金属饰面及线条(MT-02)	286	樘	1,541.50	162.70	1,704.20	487,401.20	含不锈钢, 五金把手
5.	高厨房双移门	1825 * 2400mm	包括但不限于玻璃 (GL-01), 金属饰面及线条(MT-02)	9.00	樘	3,075.70	271.20	3,346.90	30,122.10	含不锈钢, 五金把手
6.	高衣帽间移门	800 * 2400mm	包括但不限于玻璃 (GL-01), 金属饰面及线条(MT-01)	8	樘	1,708.76	162.74	1,871.50	14,972.00	含不锈钢及玻璃, 五金把手
7.	高卧烹四开移门	2840 * 2400mm	包括但不限于玻璃 (GL-01), 金属饰面及线条(MT-02)	28	樘	5,876.68	452.05	6,328.73	177,204.44	含不锈钢及玻璃, 五金把手
8.	高卧烹四开移门	3110 * 2400mm -	包括但不限于玻璃 (GL-01), 金属饰面及线条(MT-02)	36	樘	6,021.33	452.05	6,473.38	233,041.68	含不锈钢及玻璃, 五金把手
9.	高玄关柜	930*370*2400mm	-	64	NO	2,083.90	226.00	2,309.90	147,833.6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0.	高玄关柜	1140*520*2400mm ²	-	46	NO	2,554.00	271.00	2,825.00	129,250.0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1.	高玄关柜	2080*520*2400mm	-	1	NO	4,660.50	542.00	5,202.50	5,202.5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2.	高玄关柜	880*400*2400mm	-	9	NO	1,971.00	226.00	2,197.00	19,773.0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3.	高玄关柜	850*600*2400mm	-	1	NO	1,971.00	226.00	2,197.00	2,197.0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4.	高玄关柜	980*500*2400mm	-	1	NO	2,287.00	226.00	2,513.00	2,513.0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5.	高玄关柜	780*600*2400mm	-	6	NO	1,749.00	208.00	1,957.00	11,742.0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6.	高玄关柜	840*600*2400mm	-	5	NO	1,885.00	226.00	2,111.00	10,555.0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7.	高玄关柜(洗衣间)	840*300*2400mm	-	1	NO	1,885.00	208.00	2,093.00	2,093.00	含不锈钢, 灯带, 五金等
18.	木饰面	WD-02	-	13	m ²	294.00	40.00	334.00	4,342.00	

附件1 供应及安装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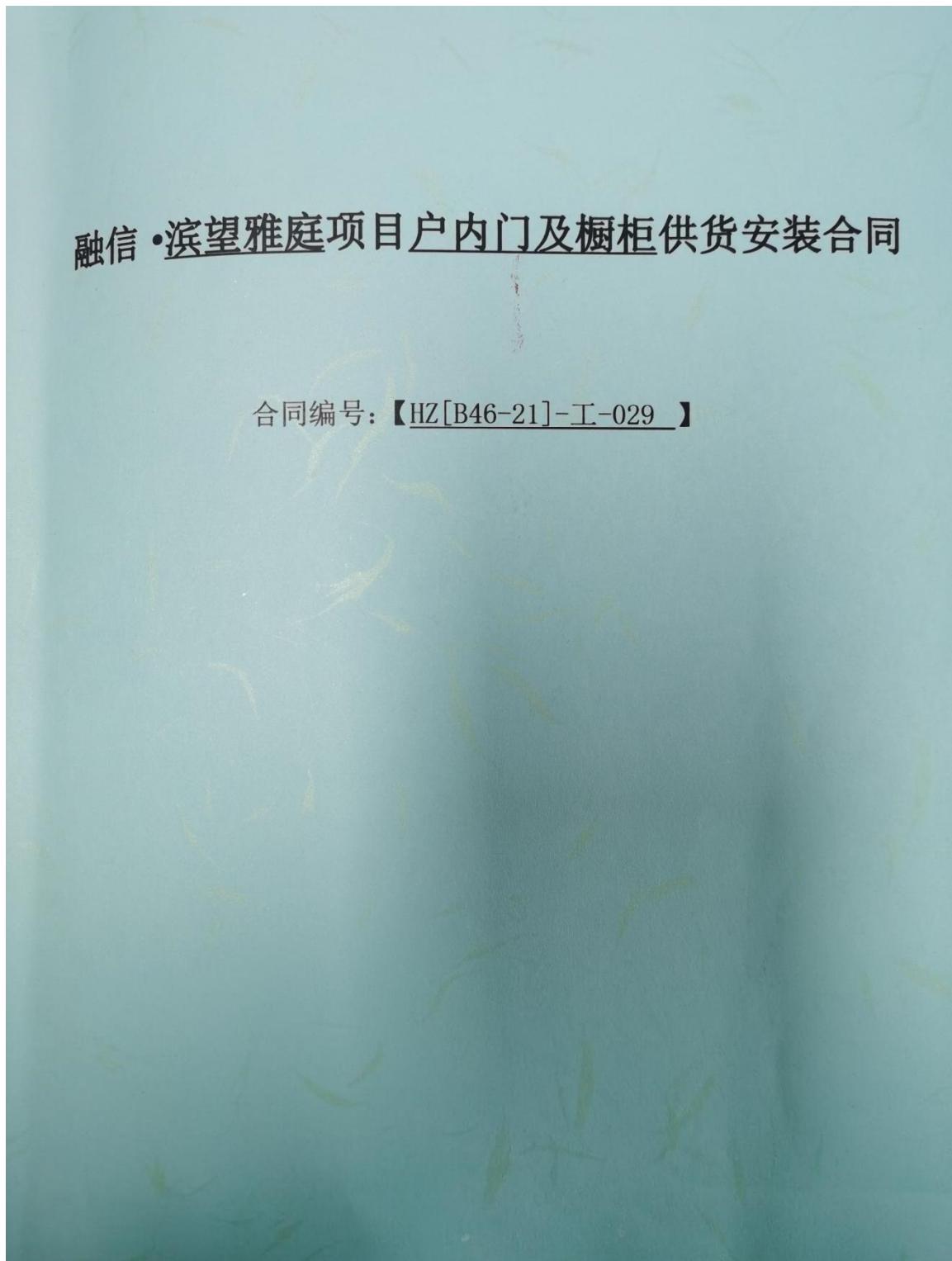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尺寸	描述	数量	单位	供应单价	安装单价	综合单价 (税率13%)	合计	备注
61.	普通门	1500 x 2200mm	GL-04超白钢化玻璃双面贴防爆膜 +1.2mm厚MT-04深色不锈钢门框	1.00	樘	3,343.50	379.50	3,723.00	3,723.00	含不锈钢，五金单扇
62.	普通门	1550 x 2200mm	1.2mm厚MT-01超白钢化玻璃双面贴防爆膜 +1.2mm厚MT-04深色不锈钢门框	1.00	樘	3,343.50	379.50	3,723.00	3,723.00	含不锈钢，五金单扇
63.	普通门	1660*2200mm	1.2mm厚MT-01超白钢化玻璃双面贴防爆膜 +1.2mm厚MT-04深色不锈钢金属板门	1.00	樘	3,343.50	379.50	3,723.00	3,723.00	含不锈钢，五金单扇
64.	不锈钢门	1000 x 2400mm	MT-07\MT-04深色不锈钢金属板门 饰面及门套	1.00	樘	2,050.50	361.50	2,412.00	2,412.00	含不锈钢，五金单扇
65.	不锈钢门	1000 x 2400mm	MT-07\MT-04深色不锈钢金属板门 饰面及门套	2.00	樘	2,050.50	361.50	2,412.00	4,824.00	含不锈钢，五金单扇
66.	不锈钢门	1000 x 2400mm	MT-07\MT-04深色不锈钢金属板门 饰面及门套	42	樘	2,050.50	361.50	2,412.00	101,364.00	含不锈钢，五金单扇
67.	高接待台	3400 * 1100 * 1050mm	-	1.00	NO.	4,502.50	904.00	5,406.50	5,406.50	含不锈钢，五金单扇
68.	樟木纹抗倍特板	WD-03	卫生间隔断	12.00	m2	343.50	40.50	384.00	4,608.00	含不锈钢，五金单扇
三、 合同内(选择项)										
1.	高衣柜-冰箱柜	2180*600*2400mm	-	64.00	NO.	5,585.50	679.00	6,264.50	400,928.00	含不锈钢，灯带，五金等
2.	高衣柜	1690*600*2400mm	-	42.00	NO.	4,327.00	497.50	4,824.50	202,629.00	含不锈钢，灯带，五金等
3.	床	2830*2080*1500mm	带床垫	124.00	NO.	15687.40	1651.31	17,338.71	2,150,000.00	含不锈钢，五金
三、 合计(一+二)										
				2,616.00					8,827,103.52	

注：

- (1) 采购清单中产品单价为综合单价(含税)；
 (2) 甲方要求变更采购数量，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及其他索赔。
 (3) 计价货币：人民币。

(4) 付款方式：预付款30%，货到工地支付至该批货款50%，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85%，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97%，质保金3%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6) 融信滨望雅庭项目户内门及橱柜供货安装



融信·滨望雅庭项目户内门及橱柜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HZ[B46-21]-工-029】

甲方: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甲方系滨望雅庭项目的建设单位,拟采购户内门及橱柜用于项目建设。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户内门及橱柜供货和安装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货物和价格

1.1 项目名称: 融信滨望雅庭项目户内门及橱柜供货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旅学路和纵六路交叉路口。

1.3 联系人

(1)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张泓, 电话: 13738155352, 职务: 工程经理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段天保, 电话: 13429667709, 职务: 业务经理

若任一方更换联系人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书面回执。联系人主管双方日常接洽联络,但货物验收等程序应按照“**附件5: 融信集团甲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确认,仅有甲方联系人签字无效。

1.4 乙方按照如下订单向甲方供货及安装(以下简称货物或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单位	数量	供货			安装			供货及安装			
					不含税 单价	增值 税率	含税 单价	不含税 单价	增值 税率	含税 单价	综合单 价	合价		
详见合同清单														
合计				11161093.14 元										

融信·【滨望雅庭】项目【户内门及橱柜】供货安装合同

价格说明	上述产品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主材费、辅材费、样板费、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具费、设计费、检验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送检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指导费、成品保护费、保修期的维护保养费及管理费、利润等投标人为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国家地方政策变动或其它因素变动而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集采合作期限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
------	--

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下同）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零玖拾叁元壹角肆分
(¥ 11161093.14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9877073.58元，增值税税率13%，税款
金额1284019.56元。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但乙方由小规模纳税人（若是）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导致税率提高的，由此增加的税收由乙
方自行承担，合同含税总价不做调整。

1.5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的价格是同等采购规模下的最优价格。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
给第三方的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审查，若在同一时期乙方向第三方供应的规模不大于向甲
方供应的规模的情况下，乙方供应给第三方的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的，则本合同价格按照第三
方价格下调。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中的价格下调部分返还甲方，并按订单全部货款差价的
2倍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第 2 条 供货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付日期暂定如下：

产品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户内门+橱柜	批	1	户内门：大批量供货：35 天内、紧急零星/示范区供货：20 天内； 橱柜：大批量供货：25 天内、紧急零星/示范区供货：10 天内

2.2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调整或重新确认供货数量和时间安排，并按照“**附件 5：融信集团甲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的程序通知乙方。

2.3 乙方大宗货物（数量超过10）的最短供货周期为35日，样板房及零星加急
(数量不超过5) 的最短供货周期为20日，甲方通知乙方的货物送达日期应当不
短于上述最短供货周期，乙方保证按甲方通知供货并送至指定地点。若甲方要求乙方延期交
货的，则应在原定交货日之前5日通知乙方。

2.4 若乙方预期不能按计划交货，应在原定交货日之前15日通知到甲方，且完成与甲

融信·【滨望雅庭】项目【户内门及橱柜】供货安装合同

方协调新的交货计划。甲方接受新的交货计划并不视为甲方豁免乙方延期交货的责任，但若乙方按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可以视情况减免乙方责任。若乙方货物提前送达的，乙方应承担实际送达日至计划送达日之间的仓储费用。

2.5 乙方应当将货物送达时间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并应在货到现场至少提前 48 小时与甲方确认货物送达的准确时间，以便甲方安排交货检验。

第 3 条 安装要求

3.1 甲方可根据工期进度，通知乙方安装的进场时间。甲方的工期要求如下：

项目现场书面通知为准。

3.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与各相关工种积极配合，工程交叉施工，不影响主体及装修工程施工进度。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指令暂停施工外，安装工期不以任何原因顺延。

3.3 乙方应保证为安装工程提供足够的人工，负责货物二次搬运至安装地点、基层处理、参与前置工序验收（若未在前置工序验收前提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安全防护、成品保护及看护、自有垃圾及时清理，并自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过程中所需的任何工具、辅料、易损件及专用仪器仪表。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脚手架、水电等）和总包配合费约定如下：

/

3.4 若在货物开始安装前必须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任何批准、许可或备案手续，则该等工作均由乙方自担费用负责完成。

3.5 乙方施工应当符合“**附件 4：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需要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地管理的规范。

3.6 若乙方供货或安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按照“**附件 4：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第 4 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进度

4.1.1 甲方按照如下进度支付货款：

（1）预付款：订货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见索即付、不可撤

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以产品全部货至现场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为准。
(2) 到货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将分批次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

方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款的【80】%；

(3) 验收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安装完成，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总价款的【90】%；

(4)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付款文件齐全后经成本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款的【97】%；

(6) 保修金：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待保修期满扣除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维修费等乙方应付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乙方知晓甲方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封账，同意若付款日在 6 月或 12 月的，甲方可以将
付款日顺延 31 日。

4.1.2 支付方式：工程款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第【1】种方式支付：

- (1) 转账
- (2) 银行承兑汇票
- (3) 支票
- (4) 商业承兑汇票
- (5)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ABS）

4.1.3 若甲方需要少量采购产品（数量不超过 / ）用于售楼部或样板房的，经双方协
商达成一致，甲方可以在大宗采购付款时合并支付该批次少量采购货物的价款。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4.3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可进项抵扣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对发票的真伪负责，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进项抵扣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相
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承担违反税收法律规定造成全
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4 完成结算并付款至合同结算价的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 100% 的符合
前述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5 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逾期无法认证等情况时，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协调解决。

4.6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亦可以货款开展资产证券化并由第三方向乙方支付，但支付方式不得改变付款进度或损害乙方权利。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山峡口支行

账户号码：19760801040004260

若乙方变更其指定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款项流失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2KGCE16H

开户行及账号：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7810238

第5条 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1 乙方产品应符合以下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4：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2) 《集采协议》对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 (3) 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范或标准；
- (4) 乙方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等资料；
- (5)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样品（若有，包括组成货物的辅料、零配件）。

若上述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则乙方应在发货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由甲方选择适用；否则，按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或由甲方随时选择适用。

5.2 甲方可在工作日时间访问乙方的生产车间、仓储地点，乙方应积极配合。若乙方为货物之经销商，则应负责与制造商联络安排工厂访问、参观。乙方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专利等理由拒绝甲方探访。

5.3 乙方产品需要封样，封样程序详见“**附件5：融信集团甲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5.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经过返修、非贴牌生产，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12.5 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 1：阳光行动倡议书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附件 4：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附件 5：融信集团甲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公司注册地：

公司注册地：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 上海徐泾 A6c-06 地块户内门、移门供货

【上海徐泾 A6c-06 地块商品房精装 1#3#5#6#7#楼】项目【户内套装门及不锈钢厨房移门】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签署:

采购方(甲方): 上海韦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区徐泾镇育才路 286 号

联系人/对接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3788917035

供货安装方(乙方):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浙江省江山市峡口工业园区峡南路 18 号

联系人/对接人: 毛锋林

联系电话: 13003260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合作互利的原则, 就乙方为甲方供应并安装【户内套装门及不锈钢移门】的有关事宜, 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合同标的之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1.2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text{¥ } 6301969$);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
叁元柒角壹分】($\text{¥ } 5576963.71$); 合同增值税金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贰
万伍仟零伍元贰角玖分】($\text{¥ } 725005.29$), 增值税率为【13】%。

1.3 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产品、人工、运输、装卸、仓储、修复缺陷、质量保
证、安装、成品保护、验收配合、必要的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与完成供货安
装有关的所有费用。

1.4 双方约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双方确认应在保证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执行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由此造成的合同总价的调整不再单独签署补充协议。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2.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为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现行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如有）要求的相关标准，前述各质量标准之间存在差异的，以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为准。

2.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颜色必须严格按样品（如有）提供。

2.3 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因前述原因而产生的费用和成本，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及安装

3.1 乙方应于根据甲方现场进度，按甲方要求提前将本合同约定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于产品到货后根据甲方要求（以孰早者为准）完成产品安装。

3.2 交货安装地点：【沪青平公路 1928 号】，或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3 乙方负责按期将产品运输并装卸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其间之运输、包装、卸车、搬运、保险费用及运输装卸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如有）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正式移交甲方之前，所有安全、设备及材料保管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安装操作规范及质量标准，乙方自身或者其他人员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5 乙方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产品验收

4.1 产品发运前，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收货人员与场地等。

4.2 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进行交货验收，检查产品数量和外观质量。

之日止，违约金累计计算。

7.4 因产品问题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知识产权责任、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导致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5 若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须在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八、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约定通知或文件，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送至首页送达地址，司法或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相同。如一方变更地址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该告知送达前仍以原地址为准。以快递的方式向通讯地址发送的，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如发生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退回情形的，快递发送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于另一方联系人签收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于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九、权利保留和合同无效

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且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10.2 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韦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18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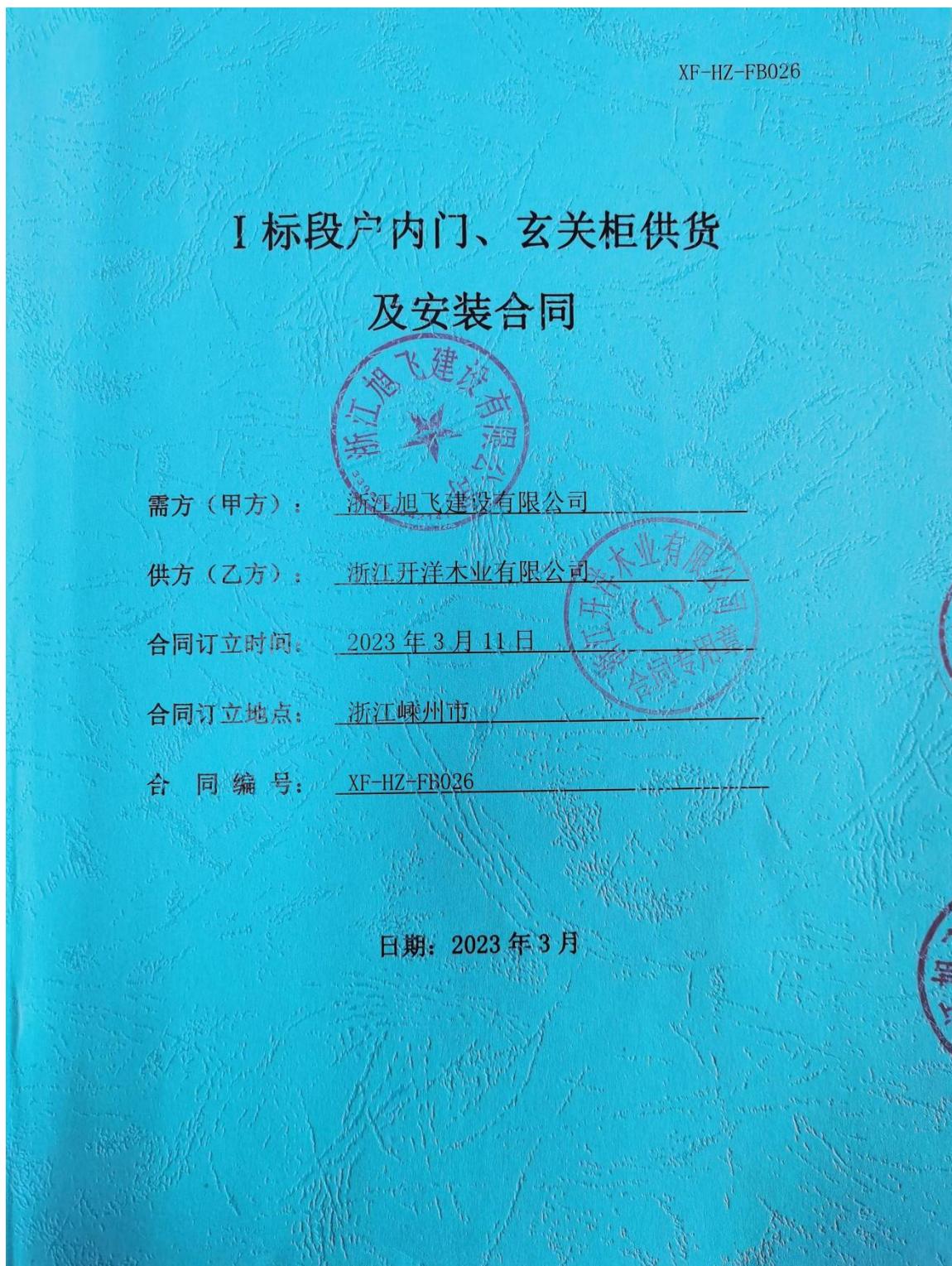
现场规格

户型	图纸编号	位置	单位	尺寸(mm)	户数	单户数量	数量	产品描述
A户型	M1	房间单开门	樘	950*2500	3	201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50*2500	1	67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00*2500	67	1	67	
A户型镜像	M3b	入户半边垭口套	樘	1100*2500	1	67		
	M1	房间单开门	樘	950*2500	3	198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50*2500	66	1	66	
B户型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00*2500	1	66		
	M3b	入户半边垭口套	樘	1100*2500	1	66		
	M1	房间单开门	樘	950*2500	2	136		
B户型镜像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50*2500	68	1	68	
	M3a	入户半边垭口套	樘	1100*2500	1	68		
	M1	房间单开门	樘	950*2500	2	136		
C户型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50*2500	68	1	68	
	M3a	入户半边垭口套	樘	1100*2500	1	68		
	M1	房间单开门	樘	950*2500	3	345		
C户型镜像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50*2500	115	1	115	
	M3a	入户半边垭口套	樘	1100*2500	1	115		
	M1	房间单开门	樘	950*2500	3	345		
E户型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50*2500	115	1	115	
	M3a	入户半边垭口套	樘	1100*2500	1	115		
	M1	房间单开门	樘	950*2500	3	147		
E户型镜像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00*2500	49	1	49	
	M3a	入户半边垭口套	樘	1100*2500	1	49		
	M1	房间单开门	樘	950*2500	3	147		
总户型	M2	卫生间单开门	樘	800*2500	49	1	49	
	M3a	入户半边垭口套	樘	1100*2500	1	49		
					627			4066912

付款方式：预付款20% 货到验收合格次月月底前支付该批次货款的70%（含预付款）全部安装完成支付至总金额的85% 项目交付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结算金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两年。

户型	饰面	图纸编号	单位	尺寸	型号	单套工程量	户型数量	
A户型	5mm厚波纹玻璃, 古铜拉丝 不锈钢框	A户型 款	M4 套	(780+765)*2500	双扇推拉门 (L型)	1.00	67.00	
A户型镜像	5mm厚波纹玻璃, 古铜拉丝 不锈钢框	A户型 款	M4 套	(780+765)*2500	双扇推拉门 (L型)	1.00	66.00	
B户型	5mm厚波纹玻璃, 古铜拉丝 不锈钢框	B户型 款	M5 套	800*2500	单扇推拉门 (一字型)	1.00	68.00	
B户型镜像	5mm厚波纹玻璃, 古铜拉丝 不锈钢框	B户型 款	M5 套	800*2500	单扇推拉门 (一字型)	1.00	68.00	
C户型	5mm厚波纹玻璃, 古铜拉丝 不锈钢框	C户型 款	M6 套	(880+50+50+825+820) *2500	三扇L型推 拉门(两固 一活)	1.00	115.00	
C户型镜像	5mm厚波纹玻璃, 古铜拉丝 不锈钢框	C户型 款	M6 套	(880+50+50+825+820) *2500	三扇L型推 拉门(两固 一活)	1.00	115.00	
E户型	5mm厚波纹玻璃, 古铜拉丝 不锈钢框	E户型 款	M7 套	1880*2500	双扇推拉门 (一字型)	1.00	49.00	
E户型镜像	5mm厚波纹玻璃, 古铜拉丝 不锈钢框	E户型 款	M7 套	1880*2500	双扇推拉门 (交错型)	1.00	49.00	
总户型							627	2235057

8) I 标段户内门、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合同



湖州锦玉园项目 1 标段户内门、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合同

甲方：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甲方为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木制品供应商，承接项目户内门、玄关柜的供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锦玉园户内门、玄关柜供货、安装、调试和检测费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州锦玉园项目 1 标段户内门、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四中路与后庄路交叉口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湖州锦玉园项目 1 标段工程所需户内门、玄关柜的供货、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2 供货清单：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B 种计价方式

A.(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整(¥ / 元)。按 XXX 公司设计的 年 月 日 出版的施工图(或货物一览表)、本合同中的技术质量条款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部分之外，其余工程量、单价和总价均按合同价包干，一律不得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可调因素有：

1) 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 / 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

- 2) 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
- 3)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B.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 5396633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13%，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4775781.42 元，增值税为 620851.58 元；详见报价清单。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其义务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是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各单位配合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在结算时按照报价清单内固定综合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调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 1) 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可以按实调整；
- 2) 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3)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3.2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任何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及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设计变更所导致的费用计入结算。

3.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所增减材料如合同清单内有对应参数型号的，按照合同清单对应型号参数的材料的单价和计价模式（并考虑优惠承诺在内）。
- 2) 如增减材料属合同附件清单无对应子目型号的则：
 - a、按甲方市场采购询价计费进行签证；
 - b、计价口径根据具体材料补充；
 - c、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湖州锦玉园 I 标段户内门、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合同

- 附表 1、甲供材料清单一览表；
附表 2、甲定乙供材料清单一览表；
附表 3、合同技术要求及组织规范。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XDG-2021-50 号地块开发项目固定家具、木饰面、户内门及建筑五金供应与安装工程

XDG-2021-50 号地块开发项目
固定家具、木饰面、户内门及建筑五金
供应与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编号: shgs-shgs_000015-KF_JA-2023-0012



甲方: 无锡融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来往函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附件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图纸

第六部分 合同清单

第七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

XDG-2021-50 号地块开发项目
固定家具、木饰面、户内门及建筑五金供应与安装工程

采购协议书

业主名称: 无锡融乾置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升洋木业有限公司

业主兹委托供应商承担由业主建设的XDG-2021-50 号地块开发项目固定家具、木饰面、户内门及建筑五金供应与安装工程材料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 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往来函件(如果此类函件相互之间存在内容差异, 均按较后时间提交的为准)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5. 技术要求及附件
6. 合同清单
7. 投标文件技术标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货物及数量

-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本合同及业主通知要求, 向业主提供的固定家具、木饰面、户内门及建筑五金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 2.2 货物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是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

3 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伍角贰分
（¥7,507,784.52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肆仟零伍拾柒元壹角
（¥6,644,057.10 元）

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贰分
（¥863,727.42 元）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货物供应及应交纳的增值税、关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合同备案费、安装调试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原因外不得进行调整。

4 增值税及增值税发票

1) 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业主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2) 业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供应商应在业主按照本合同付款前按上述开票信息向业主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单位名称：无锡融乾置业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MA26U6NP78
-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2-33
- 联系电话：021-51859886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1063 5001 0402 5068 1

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名称： XDG-2021-50 号地块开发项目

供应商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 5 日内将发票送达业主。

3) 如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供应商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导致业主该发票无法在当期抵扣的。

4)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主无法在当期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供应商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业主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如业主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业主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业主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6) 若发生退款情况，供应商应如数退还给业主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业主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业主配合下，供应商应依法向业主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7) 因业主违约需支付给供应商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业主付款前，供应商应向业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违约需支付给业主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业主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支付

5.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业主提交合同总价 10 %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之日止。

5.3 到货款：到货交接经业主验收合格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60%，同时，货物的所有权归于业主。（若当笔付款使用 ABS 支付，付款比例合同条款附件 4 中：《工程款支付比例明细表》进行）。

5.4 安装款：每批货物安装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或非由于产品质量等可归结于供方的原因，致使货物自交货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业主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验收合格货物价款的 80%（已包含到货款）（若当笔付款使用 ABS 支付，付款比例合同条款附件 4 中：《工程款支付比例明细表》进行）。

5.5 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5%（已包含到货款及安装款），（若当笔

付款使用 ABS 支付，付款比例合同条款附件 4 中：《工程款支付比例明细表》进行)。

5.6 结算完成后：工程结算完成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业主扣留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同时供应商开具保修金发票。

5.7 保修金在本合同质量保修期满后 45 个工作日内由业主扣除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保修费用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索赔后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5.8 超出业主指令约定的到货或安装完成时间 10 天后，供货及安装仍无明显改善，经业主核实评估后认为该工程存在较大滞后风险后，为保证工程正常建设，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承包商，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供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6.1 供应商应一次性将本合同规定之货物运至工程现场，供货时间详见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具体以业主提出的“进场计划”为准。

现场复尺、深化图纸：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排产加工：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施工安装：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卸至工程施工现场内业主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保管并实施安装。

6.3 上款规定之供货时间、安装时间为暂定供货、安装时间，供应商同意业主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进场计划”确定准确的进场、安装时间。

7 保修期

7.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 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并集中交付小业主后两年起计算。

7.2 供应商须向业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8 双方负责代表

8.1 业主指定 林国政 为其现场负责人。

8.2 供应商指定 毛峰林 为其现场负责人。

8.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

9 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9.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9.3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具有约束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供应商各贰份，业主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刘钢

供应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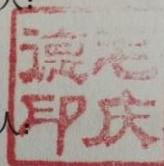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5月18日

10) 长沙德奥悦东方户内门供货

合同编号: DTJZ-BMT-20230525-76

户内门采购合同

甲方: 湖南德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户内门采购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采取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零捌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小写: 8280826.45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零角零分(小写: 7328165.00 元);增值税额为(小写) 952661.45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13%;

综合单价按每樘门采购安装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包括深化设计、所有用材的采购及保管、开模、加工制作、出厂检验、包装、场内外运输(含保险费)、仓储保管、现场交货、卸货、户内门的安装、门锁的安装、门碰的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进场第三方复检、样品提供、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洁、保修等;乙方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同时达到甲方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验收通过。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凭甲方下发的排产单支付 20%的预付款;

(2)供货款按月支付,乙方每月报送当月完成量,现场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70%;

(3)合同项下安装完毕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5%;

(4)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且结算书签署后 45 天内,甲方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97%;

(5)保修金为竣工结算金额的 3%,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 24 个月,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各类扣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无息支付剩余保修金。

2、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每月的 15 日,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30 天;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7%时,乙方需提供竣工结算金额 100 %额度的发票。

第三条 图纸

以甲方审核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四条 工期（供货期）和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发进场通知为准。

甲方书面通知供方之日起，供方应 30 日内抵达项目现场并开始安装。安装时间必须满足精装修总包和甲方的进度要求。

供方应在进场前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需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修正时，供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需方在 7 个日历天内批复，修正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供方在工期范围内须完成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采购、运输、卸货、保管、安装、施工、成品保护、修补、清洁、验收整改，直至符合质量验收标准，必须获得需方和监理的认可并书面签字。

第五条 双方代表

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为_____；

乙方委派的现场代表为鲁礼平 17757091793。

第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湖南德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农商银行高铁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账号：	8008 1070 0192 9219 8012	账号：	33833 80060 18800 00066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户内门清单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型	单位	数量	单套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户内门	A户型142m ²	套	162	12,582.55	2038373.10	
2	户内门	B户型110m ²	套	225	11,829.97	2661743.25	
3	户内门	C户型130m ²	套	253	12,582.55	3183385.15	
4	户内门	D户型170m ²	套	33	12,040.15	397324.95	
5		不含税合计				8280826.45	
6		不含税合计				7328165.00	
7		税金(税率13%)				952661.45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223E20445R1M

兹 证 明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峡南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PQ43K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木门、木柜、木饰面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涉及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峡南路18号)

颁证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11月15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王彦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全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223S30384R1M

兹 证 明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峡南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TPQ43K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木门、木柜、木饰面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涉及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峡南路18号)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11月15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
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全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一、质保期内、外的维保方案

木质门部件：质保 24 个月。

门锁及五金件：质保 24 个月。

户内金属门：质保 24 个月。

本公司产品正常质保期限为项目交付日起 24 个月；也可根据招标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

“顾客至上，信誉第一，服务周到，用户放心”是本公司的售后服务的宗旨。我公司是经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从生产到安装直至售后服务有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系统。市场的本质规律要求我们在为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完美的服务。因此，我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一如既往贯彻：销售前真诚沟通，销售中真心交流，销售后真诚服务的制度。

全国统一售后申报电话：400-666-5788

深圳地区产品服务专线：

接到客诉或物业报修，我们将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在 24 小时作出处理方案。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高本公司产品信誉为了更好的保证推进以用户满意为中心的跟踪服务，帮助用户解决因使用不当等因素造成质量问题而无法恢复原状的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特制订售后服务承诺：

1、本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贰年，产品在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本公司接到售后服务信息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派人负责处理，且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毕。

2、本公司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产品在“质保”期后或由于需方不当因素造成产品损坏，我公司负责维修，适当收取维修成本费。

3、由于产品品质问题而引起消费者无法使用的产品，我们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4、设有专门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车，配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电话，节假日不休息。

5、在安装验收后，免费提供专业的产品养护及使用技巧培训（提供统一印制的木门使用温馨提示宣传单，可配合物业予以发放）。

6、我公司为客户预存零配件，产品交付使用时我公司为项目储备一定数量的零配件。

7、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我方均可提供替代产品，以确保客户正常办公。

三、保修服务保障

1、本公司有完整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部门，及自用大型成品仓和配件仓库，能独立承担贵项目的产品送货、安装、维修、保养工作。目前在深圳地区长期合作的安装售后第三方服务人达 10 多名。可及时响应客户售后需求。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故障处理)不论保修期内外，我司提供 7*24 小时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我司 400 电话及时响应，6 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制定维修方案。并根据问题情况，如无需配件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部件。在维修过程中，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提供相应免费措施和提供相应人员培训。特殊问题若影响使用人正常办公，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3、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或不可抗的自然灾害除外)，本公司不收取任何维修服务费和募部件费。质保期满后. 我司仍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备品配件；向买方提供所需的配件、材料费用，或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维修时不收取任何其它服务费用。

售后服务流程示意图：

开始→个案记录，认真解答→现场服务→反馈结果→ 终身维修服务

四、售后服务界定

1、根据质量事故原因，确定收费与否原则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采取免费维修，如无法使用的无偿更换；如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将根据收费标准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不收取任何其它服务费用。

2、严重质量事故涉及产品更换在保证不影响客户正常使用的原则内，迅速采购，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一、质保期内、外的维保方案

木质门部件：质保 24 个月。

门锁及五金件：质保 24 个月。

户内金属门：质保 24 个月。

本公司产品正常质保期限为项目交付日起 24 个月；也可根据招标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

“顾客至上，信誉第一，服务周到，用户放心”是本公司的售后服务的宗旨。我公司是经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从生产到安装直至售后服务有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系统。市场的本质规律要求我们在为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完美的服务。因此，我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一如既往贯彻：销售前真诚沟通，销售中真心交流，销售后真诚服务的制度。

全国统一售后申报电话：400-666-5788

深圳地区产品服务专线：

接到客诉或物业报修，我们将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在 24 小时作出处理方案。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高本公司产品信誉为了更好的保证推进以用户满意为中心的跟踪服务，帮助用户解决因使用不当等因素造成质量问题而无法恢复原状的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特制订售后服务承诺：

1、本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贰年，产品在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本公司接到售后服务信息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派人负责处理，且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毕。

2、本公司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产品在“质保”期后或由于需方不当因素造成产品损坏，我公司负责维修，适当收取维修成本费。

3、由于产品品质问题而引起消费者无法使用的产品，我们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4、设有专门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车，配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电话，节假日不休息。

5、在安装验收后，免费提供专业的产品养护及使用技巧培训（提供统一印制的木门使用温馨提示宣传单，可配合物业予以发放）。

6、我公司为客户预存零配件，产品交付使用时我公司为项目储备一定数量的零配件。

7、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我方均可提供替代产品，以确保客户正常办公。

三、保修服务保障

1、本公司有完整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部门，及自用大型成品仓和配件仓库，能独立承担贵项目的产品送货、安装、维修、保养工作。目前在深圳地区长期合作的安装售后第三方服务人达 10 多名。可及时响应客户售后需求。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故障处理)不论保修期内外，我司提供 7*24 小时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我司 400 电话及时响应，6 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制定维修方案。并根据问题情况，如无需配件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部件。在维修过程中，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提供相应免费措施和提供相应人员培训。特殊问题若影响使用人正常办公，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3、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或不可抗的自然灾害除外)，本公司不收取任何维修服务费和募部件费。质保期满后. 我司仍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备品配件；向买方提供所需的配件、材料费用，或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维修时不收取任何其它服务费用。

售后服务流程示意图：

开始→个案记录，认真解答→现场服务→反馈结果→ 终身维修服务

四、售后服务界定

1、根据质量事故原因，确定收费与否原则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采取免费维修，如无法使用的无偿更换；如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将根据收费标准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不收取任何其它服务费用。

2、严重质量事故涉及产品更换在保证不影响客户正常使用的原则内，迅速采购，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4) 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近3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2017年10月13日	256人	256人	4200M2

(5) 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报表

报告书 REPORT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江浩会审[2024]211号

 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

JIANG SHAN HAO R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中山路 87 号二楼 Add: JiangShan ZheJiang China

电话：4019141 4691397 4691398 Tel: 4019141 4691397 4691398
4691377 4691372 4021313 4691377 4691372 4021313

邮编：324100 Post Code: 3241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审 计 报 告

江浩会审[2024]211号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中国, 浙江, 江山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洋永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906,387.72	28,146,730.18	短期借款	54,540,117.60	37,261,28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490,117.60	4,838,692.33	应付票据	39,190,651.00	49,932,660.00
应收账款	44,412,649.26	27,949,604.82	应付账款	48,510,929.09	36,736,255.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081,340.69	803,401.13	合同负债	12,969,526.67	14,180,621.78
其他应收款	3,639,000.90	2,723,546.63	应付职工薪酬	8,240,647.90	5,999,507.09
存货	30,981,563.68	28,119,912.00	应交税费	2,486,522.56	2,694,929.67
合同资产	197,800.00	989,575.51	其他应付款	17,068,983.12	2,423,655.4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15.23
其他流动资产	17,592.23	152,763.27	其他流动负债		1,779,637.56
流动资产合计	115,727,952.08	93,724,225.87	流动负债合计	183,007,377.94	151,062,669.3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4,176,419.58	12,390,208.3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9,546,093.00	9,646,093.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3,273,985.83	92,088,541.2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7,640,670.15	44,616,23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46,093.00	38,646,093.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21,553,470.94	189,708,762.55
无形资产	55,724,080.67	57,129,96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94,719.26	246,644.39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516.76	919,778.4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661.80	1,784,655.84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73,054.05	209,176,02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4,792.01	4,878,969.86
			未分配利润	46,322,743.18	38,312,51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47,535.19	113,191,487.84
资产总计	343,601,006.13	302,900,25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601,006.13	302,900,250.3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所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8,530,124.38	278,201,315.21
减：营业成本	220,997,455.12	243,009,119.24
税金及附加	2,843,882.27	1,052,118.27
销售费用	9,182,033.54	6,073,356.89
管理费用	7,044,291.34	6,768,300.06
研发费用	8,030,600.60	8,789,474.63
财务费用	2,411,662.02	722,269.13
其中：利息费用	3,340,092.26	2,918,878.73
利息收入	310,773.07	308,429.65
加：其他收益	2,186,446.63	4,065,43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11.20	70,56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532.07	-1,426,36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0.76	-62,60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21.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7,534.49	14,529,520.49
加：营业外收入	193,529.98	150,375.44
减：营业外支出	1,580.70	62,38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9,483.77	14,617,510.32
减：所得税费用	671,262.27	1,193,70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8,221.50	13,423,80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8,221.50	13,423,804.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8,221.50	13,423,80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436,417.65	263,532,09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8,837.28	2,566,96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5,327.68	69,535,14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00,582.61	335,634,20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85,119.39	172,803,56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65,380.08	44,833,26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678.53	2,149,09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3,915.49	67,239,8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88,093.49	287,025,79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2,489.12	48,608,40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2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2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具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10,746.78	60,047,58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2,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独资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3,946.78	60,047,58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3,946.78	-59,968,86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540,117.60	61,848,11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2,25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40,117.60	84,090,372.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213,583.00	40,329,0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0,092.26	7,962,87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2,09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53,675.26	71,754,00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442.34	12,336,36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4,984.68	975,91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299.04	2,204,3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5,283.72	3,180,299.0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所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企业(集团)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股本溢 价	盈余公积	减: 盈余公 积补亏	未分配利润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15,000,000.00	-	4,078,600.00	30,212,171.98	113,191,680.94	53,000,000.00	3,500,000.00	31,372,299.21	105,306,14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15,000,000.00	-	4,078,600.00	30,212,171.98	113,191,680.94	53,000,000.00	3,500,000.00	31,372,299.21	105,306,149.11
三、本期增加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84,022.15	8,010,235.20	3,856,017.25	-	-	13,421,804.63	1,031,298.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458,231.50	8,458,231.50	-	-	-	-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权投资准备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5,822.15	-445,822.15	317,312.8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45,822.15	-845,822.15	9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盈亏差异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15,000,000.00	-	5,794,701.61	46,312,705.18	112,007,355.39	53,270,000.00	-	-	4,371,696.81

金额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新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新潮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浙江开洋门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于2017年10月13日由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2018年4月1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浙江开洋门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2018年10月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骏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出资3,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20年10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骏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142.9041万元的对价转让9.09%的股权给浙江开洋门业有限公司。

经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开洋门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认缴出资4,500.00万元,持股比例81.8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骏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PQ43K。

企业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峡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毛庆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复合烤漆门、原木门、木屋、木饰面、木柜、免漆门、铝合金门、推拉移门、防火门生产、销售、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至无定期。

本报告书共52页第1页





2) 2024 年财务报表

报告书

REPORT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江浩会审[2025]214号

 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
JIANG SHAN HAO R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中山路 87 号二楼 Add: JiangShan ZheJiang China

电话：4019141 4691397 4691398 Tel: 4019141 4691397 4691398
4691377 4691372 4021313 4691377 4691372 4021313

邮编：324100 Post Code: 3241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504A3D071



审计报告

江浩会审[2025]214号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元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依平

地址：中国·浙江·江山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589,171.09	25,906,387.72	短期借款	104,213,006.40	54,540,11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4,045,721.78	8,490,117.60	应付票据	62,844,267.00	39,190,651.00
应收账款	48,220,543.86	44,412,649.26	应付账款	39,638,187.85	48,510,929.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086,827.60	2,081,840.69	合同负债	9,496,016.84	12,969,526.67
其他应收款	33,284,210.02	3,639,000.90	应付职工薪酬	7,503,464.96	8,240,647.90
存货	23,982,030.42	30,981,563.68	应交税费	2,608,415.84	2,486,522.56
合同资产	202,600.00	197,800.00	其他应付款	3,684,112.58	17,068,983.1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592.23	17,592.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6,228,717.00	115,727,952.08	流动负债合计	229,987,471.47	183,007,377.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4,129,393.96	14,176,419.5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9,546,093.00	9,546,093.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0,018,264.15	133,273,985.8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32,589,271.64	17,640,67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46,093.00	38,546,093.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68,533,564.47	221,553,470.94
无形资产	54,318,197.27	55,724,08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42,794.13	194,719.26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637.27	724,516.7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3,832.54	6,138,661.80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90,390.96	227,873,05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8,592.84	5,724,792.01
			未分配利润	56,706,950.65	46,322,74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585,543.49	122,047,535.19
资产总计	402,119,107.96	343,601,0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2,119,107.96	343,601,006.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财务负责人：毛俊超
所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4,599,670.46	258,530,124.38
减：营业成本	246,769,472.16	220,997,455.12
税金及附加	3,626,381.83	2,843,882.27
销售费用	5,625,408.15	9,182,033.54
管理费用	7,727,214.49	7,044,291.34
研发费用	9,075,486.26	8,030,600.60
财务费用	1,762,700.39	2,411,662.02
其中：利息费用	3,086,399.40	3,340,092.26
利息收入	391,714.59	310,773.07
加：其他收益	4,008,199.58	2,186,44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85.58	84,01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936.76	-1,349,53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00.00	-3,59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4,055.58	8,937,534.49
加：营业外收入	303,281.59	193,529.98
减：营业外支出	193,363.02	1,58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73,974.15	9,129,483.77
减：所得税费用	535,965.85	671,26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8,008.30	8,458,221.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8,008.30	8,458,22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8,008.30	8,458,221.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伟忠
所附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财务负责人：毛伟忠

编 制 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开津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604,134.73	261,436,41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6,450.70	2,718,83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199.58	14,645,3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708,785.01	278,800,58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17,244.93	173,785,11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45,267.35	44,665,38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9,270.32	4,193,67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41,500.13	34,643,9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33,282.73	257,288,0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4,497.72	21,512,48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39,086.65	31,310,74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2,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9,086.65	33,013,94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8,086.65	-33,013,94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758,805.03	152,540,11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8,805.03	152,540,11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45,798.63	135,213,5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6,399.40	3,340,09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32,198.03	138,553,67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6,607.00	13,986,44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5,977.37	2,484,98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5,283.72	3,180,29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306.35	5,665,283.72

法定代表人：王伟龙
财务负责人：王伟龙
所附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编制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38,008.30	8,458,221.50
减: 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80,542.30	10,280,542.30
无形资产摊销	1,405,883.40	1,405,88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25.13	182,717.53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762,700.39	2,411,66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85.58	-84,01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120.51	195,26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9,513.26	-2,861,65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99,524.31	-16,656,19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12,440.10	18,180,054.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4,497.72	21,512,489.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9,306.35	5,665,283.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665,283.72	3,180,299.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5,977.37	2,484,984.68





编制单位：浙江开开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本 年 全 部						上 年 全 部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存 货	其 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5,334,792.01	46,322,743.18	122,013,535.19	55,000.000.00	-	15,000.000.00	4,338,96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12,517.98
- 资本公积更正												113,191,493.44
其他												-
二、本年内增加额	55,000.000.00	-	-	-	-	5,334,792.01	46,322,743.18	122,013,535.19	55,000.000.00	-	15,000.000.00	4,338,969.56
三、本年内减少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	-	-	-	-	1,153,890.63	10,384,337.47	11,598,000.30	-	-	4,318,969.56	16,312,51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191,49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1,598,000.30	11,598,000.30	-	-	-	845,812.15	8,690,231.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488,211.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488,211.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153,890.63	-1,153,890.63	-	945,812.15	-447,096.30	109,62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3,890.63	-1,153,890.63	-	945,812.15	-447,096.30	109,625.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45,812.15	-447,096.30	109,625.85	
3. 其他						-	-	-	945,812.15	-447,096.30	109,625.8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调整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股本						-	-	-	-	-	-	-
6.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4,547,902.64	33,703,549.49	55,000.000.00	-	-	5,725,792.01	4,338,969.56

指定代售人：
胡丽娟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360	64.5%	40211	66.7%	25853	1153	28459	845

(6)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 1) 制造工厂专利技术情况(说明:开洋门业与开洋木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
具体见附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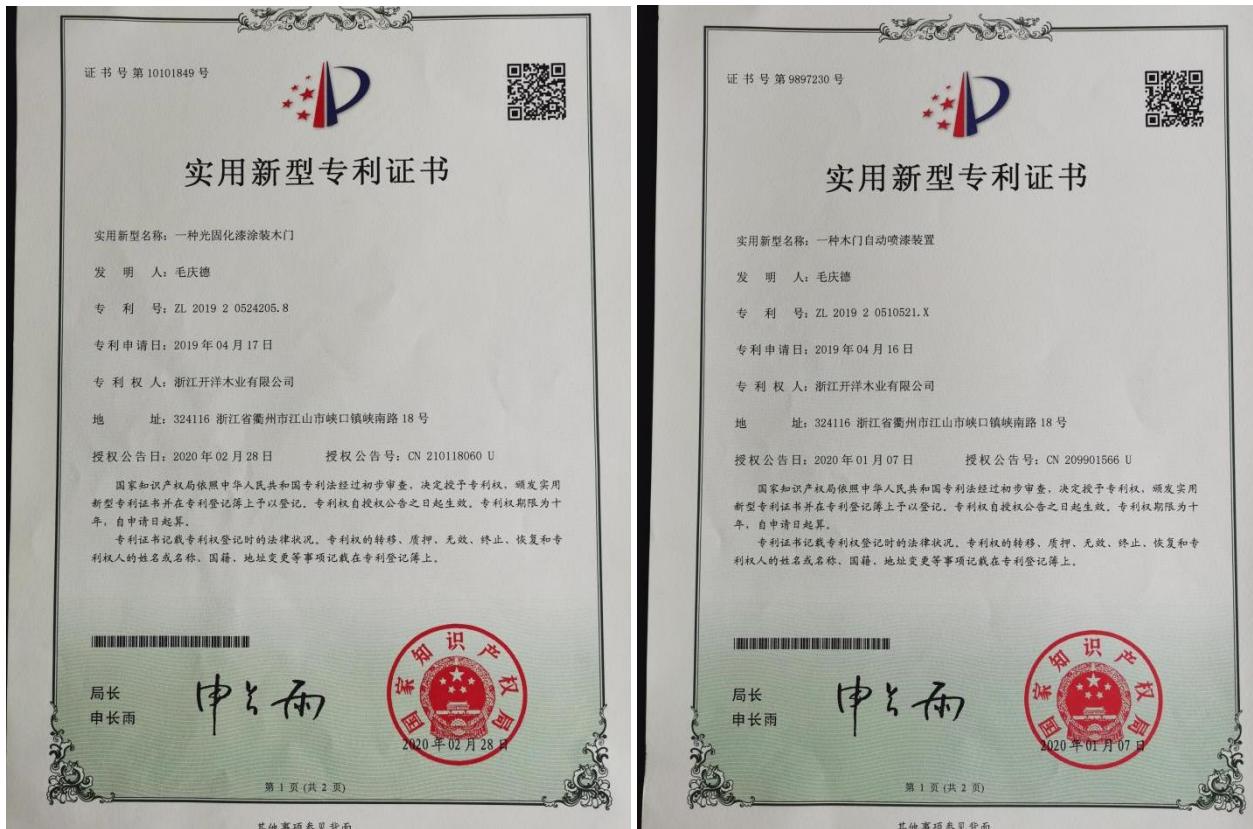
企业专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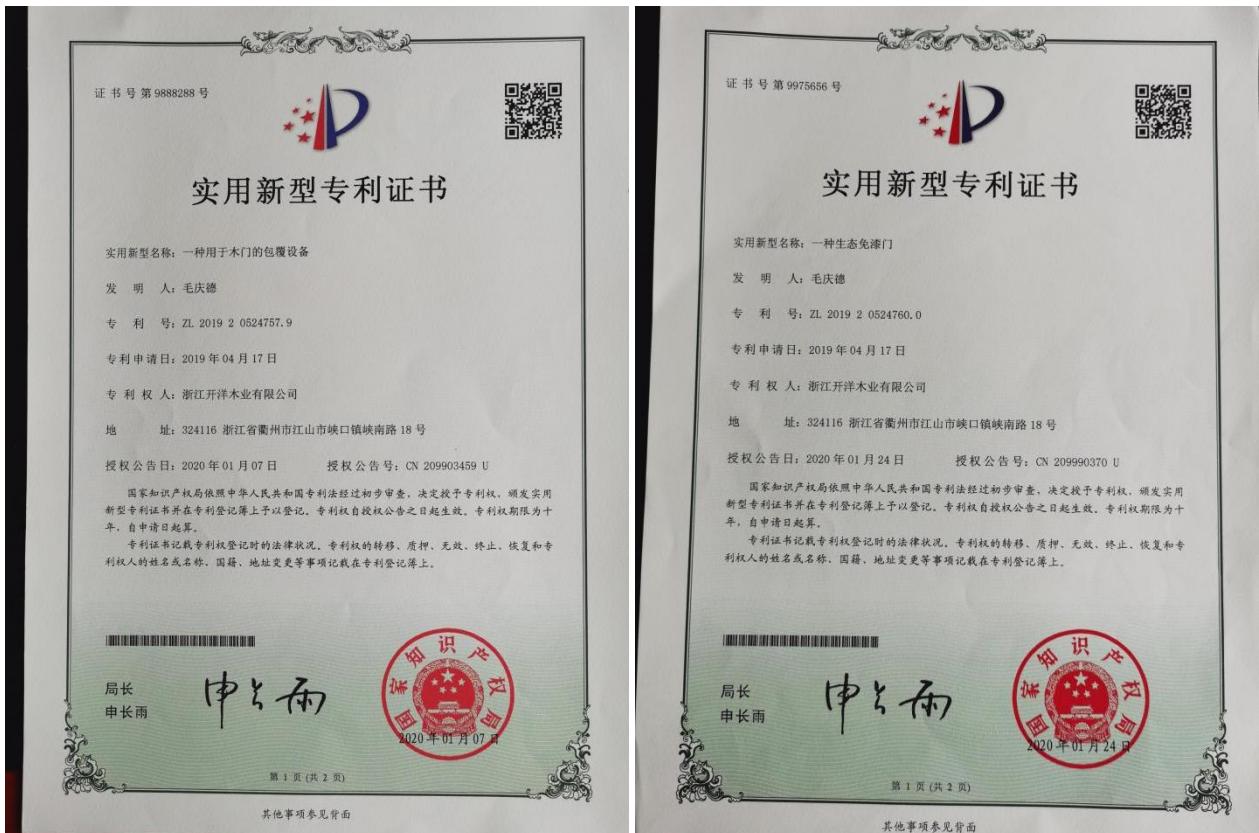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930006929. 9	木门 (KMY-01)	外观设计	开洋木业
2	ZL201930006905. 3	木门 (KMY-02)	外观设计	开洋木业
3	ZL201930007528. 8	木门 (KMY-03)	外观设计	开洋木业
1	ZL201610719368. 2	一种可转化收纳箱的椅子	发明	开洋木业
2	ZL201710186689. 5	一种新型储物柜结构	发明	开洋木业
3	ZL201710430187. 2	一种衣橱推拉门的配件装置	发明	开洋木业
4	ZL201611268060. 7	一种高效的置物柜装置	发明	开洋木业
5	ZL201611269160. 1	一种鞋柜装置	发明	开洋木业
6	ZL201610891497. X	一种 3D 雕刻机的工作台	发明	开洋木业
1	ZL201920510042. 8	一种 PVC 饰面模压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	ZL201920524158. 7	一种隔音环保型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3	ZL201920524205. 8	一种光固化漆涂装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4	ZL201920510521. X	一种木门自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5	ZL201920524760. 0	一种生态免漆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6	ZL201920524757. 9	一种用于木门的包覆设备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	ZL201410419310. 7	一体化折叠用餐桌椅	发明	开洋木业
2	ZL201510186876. 4	一种卫生间的单向透气房门	发明	开洋木业
1	ZL201220128425. 7	一种 PVC 饰面模压门面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	ZL201120152111. 6	一种实木复合门线条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3	ZL201020552353. X	一种门芯板与门梃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4	ZL201020552360. X	一种压漆模压门面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5	ZL201420104504. 3	一种凹型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6	ZL201420104502.4	一种模压纤维门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7	ZL201520132594.1	一种具有多种套花色的门面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8	ZL201521115547.2	一种多层复合装饰线条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9	ZL201721070017.X	一种复合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0	ZL201721070013.1	一种耐火阻燃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1	ZL201721069985.9	一种组合式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2	ZL201721070174.0	一种具有防盗性能的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3	ZL201721070089.4	一种竹材空芯复合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4	ZL201721070210.3	一种隔音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5	ZL201721070175.5	一种门芯板与门框线条交接处有凹槽的模压门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6	ZL201821205698.0	一种多层实木单板模压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7	ZL201922176573.0	一种四边带卡槽结构封边的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18	2019112392745	一种四边带卡槽结构封边的木门	发明	开洋木业
19	ZL202020657584.0	二合一复合结构的面板 PVC 饰面的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0	ZL202021089908.1	一种木框与玻璃连接的复合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1	ZL202021078032.0	一种线条和复合板连接的装饰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2	ZL202021077641.4	一种压卡榫结构造型扣线的复合木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3	ZL202022644330.8	一种利用竹木筒作门芯填充料的复合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4	ZL202120396549.2	一种模压复合玻璃门板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5	2021209636215	一种木塑复合门扇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6	ZL202123392310.7	一种副套采用 45 度折边工艺技术的组合门套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7	ZL202123296882.5	一种带有加湿系统装置的线条包覆机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8	ZL202221103254.2	一种玻璃底板与玻璃随玻璃孔形状而变化的 PVC 饰面复合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29	2022104820288	一种玻璃底板与玻璃随玻璃孔形状而变化的 PVC 饰面复合门	发明	开洋木业
30	ZL202221061062.X	一种能压出带有玻璃孔模压门板的模具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31	2022104807315	一种能压出带有玻璃孔模压门板的模具	发明	开洋木业
32	ZL202221243893.9	一种一体加工而成的复合门框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33	2022220639484	一种用刨花板制作的实木饰面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34	ZL202222828172.0	一种玻璃直接装入门扇骨架中的 PVC 饰面复合玻璃门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35	2022113357219	一种便于安装的护墙板结构	发明	开洋木业
36	ZL202222859711.7	一种便于安装的护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37	2023208161788	一种新型 PVC 门封边结构	实用新型	开洋木业

--	--	--	--	--	--

2) 6个实用新型专利-木业





6个发明专利证书-木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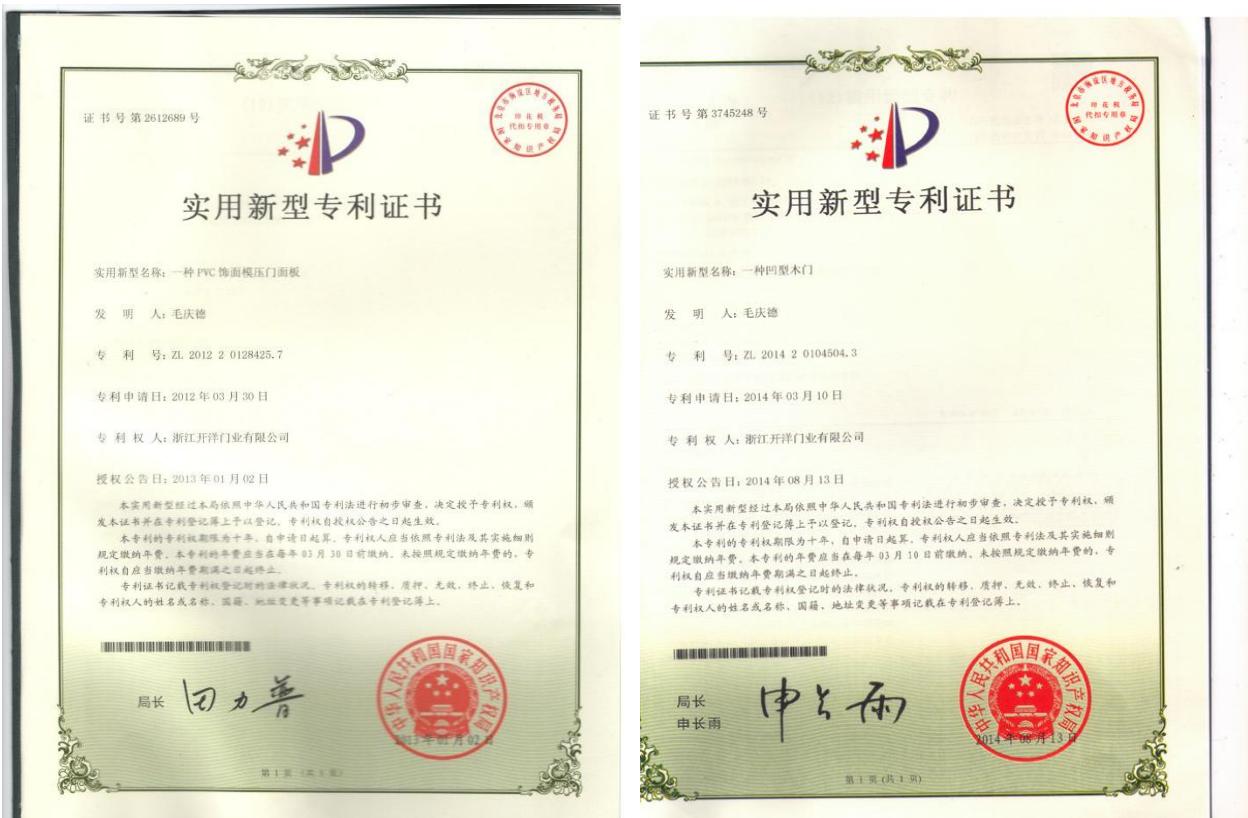




3) 1个实用新型-门业转木业



实用新型 8个-木业







4) 实用新型专利 7 个-木业





5) 制造商企业获重大荣誉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7) 制造商工厂实景车间照片



